

美好生活视域下生态公平的三维价值意蕴

陈芬,梁惠媛

(长沙理工大学 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湖南长沙 410114)

摘要:美好生活与生态公平的价值关系体现为良好生态环境是美好生活的必要前提,生态公平是美好生活的价值基础,美好生活需要是实现生态公平的内在动力。立足美好生活视角,生态公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主体性原则,“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辩证结合原则及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有机统一原则。生态公平以美丽中国建设促进种际生态公平,以绿色发展实现代际生态公平,以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代内生态公平为价值旨归。

关键词:美好生活;生态公平;价值意蕴;美丽中国建设;绿色发展

[中图分类号]D64:X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34X(2024)04-0018-11

DOI:10.16573/j.cnki.1672-934x.2024.04.003

The Three-Dimensional Value Implications of Ecological Equ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Better Life

Chen Fen, Liang Huiyuan

(Soci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Research Center, Changsha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angsha, Hunan 410114, China)

Abstract: The valu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better life and ecological equity is reflected by that a goo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a necessary prerequisite for a better life, that ecological equity is the value basis of a better life, and that the need for that life is the internal driving force to realize ecological equ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better life, ecological equity should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of "people-centered" subjectivity, of dialectical combination between "ecological value" and "economic value", and of organic unity between regularity and purpose. Ecological equity promotes interspecific ecological equity through constructing a beautiful China, realizes intergenerational ecological equity through green development, and achieves ecological equity within generations through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eyword: a better life; ecological equity; value implication; a beautiful China initiative; green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2024-02-2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1YJA710003);长沙理工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CSLGCX23115)

作者简介:陈芬(1966—),女,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伦理学研究;
梁惠媛(1999—),女,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伦理学。

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成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1]。由此可见,追求生态公平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应有之义。生态公平指各个群体在生态资源的分配、生态风险的承担以及生态收益与生态破坏成本对等方面的公平性。从美好生活视域探究生态公平的价值意蕴,对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全球性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一、美好生活与生态公平的价值关系

生态公平建设作为衡量人民幸福感的重要尺度,是顺应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生动体现。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离不开良好的生态环境。美好生活与生态公平二者的价值关系表现为良好生态环境是美好生活的必要前提,生态公平是美好生活的价值基础,美好生活需要是实现生态公平的内在动力。

(一)良好生态环境是美好生活的必要前提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2]这一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公平思想的集中体现。人民享有生态产品与生态权益分配的公平性,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能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生存需要、发展需要和精神需要,而且让人民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享有更为幸福健康的优质生活。

第一,良好生态环境作为公平的公共产品,能够为人类提供栖息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生存需要。美丽的田园风光、清新宜人的空气、清澈明净的河流等自然环境,是人类

赖以生存的美丽家园。良好的生态环境能够缓解人民的生态环境压力,确保人民享受良好生态环境的权利。人民能否公平享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判断人民生活是否美好的前提之一。

第二,良好生态环境作为公平的公共产品,能够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持续不断的财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发展需要。较之生存需要,发展需要是人民为了实现更高质量生活所产生的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充裕的自然资源,其不仅是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衡量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尺度。经济的繁荣发展不仅为人民提供丰富的物质财富,而且能够缩小人民在获得生态资源方面的差距,为人民在衣食住行、体育休闲、文化娱乐等方面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因此,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满足人民生活质量的进阶性发展需要。

第三,良好生态环境作为公平的公共产品,蕴含着丰富的审美价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精神需要。自然界蕴藏着数不胜数的造型与色彩,如奇形异状的山峰水系、变幻无穷的云雾海岛、冰雪延绵的极地风光等,极具大自然审美韵律的良好生态环境,可以使人民公平享受和领略自然之美。精神生活的丰富不仅充实着人的内心世界,还能够使人摆脱现代性戴上的精神“枷锁”^[3]。同时,良好生态环境也是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这些自然风光为人类创造了诗意栖居的生态情景和多元的休闲场所,不断满足人民体验自然、欣赏自然、享受自然的美好生活的精神需要。

(二)生态公平是美好生活的价值基础

生态公平是实现美好生活的价值基础和重要保障,然而,当前人类无限欲望和自然有限资源之间的矛盾造成的生态危机,把人类带

到“生态赤字”的困境,使得人类与美好生活的初衷愿景相背离,因此,生态公平是建立在人与自然、人与人协调发展基础上的。

第一,生态公平必须建立在人与自然关系平等的基础之上,体现为种际生态公平。种际生态公平是指人类应当公平地对待自然界中的一切物种,主动承担属于自己的生态责任与义务。种际生态公平主张人与自然界中其他物种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化使用,倡导人与其他物种之间的公平关系,即人类在进行社会实践时,应该重视其他物种的生态利益,决不能凌驾于其他物种之上,要为其他物种保留生存权利与生存空间,从而推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促进种际生态公平有利于调和人与自然的矛盾,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内在需要。

第二,生态公平必须建立在当代人与后代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体现为代际生态公平。代际生态公平是指当代人不仅要考虑自身的生存和发展需要,更要长远地考虑后代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让后代人也能够和当代人一样享有充足的自然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为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清的生产生活环境”^{[4](P20)},这一重要论述深刻体现出代际生态公平的伦理思想。当代人有义务为子孙后代保留下可安身的蓝天白云和绿水青山,我们每一代人都承担着前一代人尚存的生态“恶物”,也享受着前一代人创造的生态“善物”^[5]。因此,要保证美好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先保持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只有在代际公平得到充分保障的前提下,才能实现跨时代的可持续美好生活。

第三,生态公平必须建立在人与人关系平等的基础之上,体现为代内生态公平。代内生态公平是指各个国家不同群体或个体之间自

然资源得到合理公平的分配,强调在同一代人之间实现生态权利和责任的公平。自然资源是全体人类共同享有的宝藏,代内公平不仅兼顾各国的发展权利和代内责任,而且更多地关注不同阶层尤其是弱势群体能否获得公平良好的生态环境。代内生态公平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公平分配人类对自然资源享用的权利与义务,从而满足同一代人内部的生存发展与公平需要。同样地,美好生活并不是部分人专属的幸福生活,而是表现为每个人都能公平获得良好生态环境的美好生活,代内公平的实现将在极大程度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三)美好生活需要是实现生态公平的内在动力

生态公平本身就是人民追求的一种美好生活态势,人民“过去‘盼温饱’、现在‘盼环保’;过去‘求生存’、现在‘求生态’”^[6]。习近平总书记将公平享受良好生态环境上升至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高度并指出,“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7](P8)}为人民创造出更为公平的生存环境和更加安全的绿色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推动生态公平建设的内在动力。

现阶段,人民对高质量环境的价值诉求愈发迫切,越来越意识到生态环境与生态公平对人身健康的重要性。然而,人们在生态环境保护过程中,又极易造成生态不公,而且往往选择牺牲少数人甚至后代人的利益去寻求片面和局部的生态发展与平衡,这直接损害了人民的生产生活环境,使其生活质量大打折扣。如果公平的生存、发展需要得不到充分保障,那么人民期盼的美好生活终是泡影。在国家层

面,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国家着力进行生态公平建设。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在优化生态环境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一系列生态环境的治理成效是生态公平得以实现的具体表现。第一,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得到创新,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有目共睹。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更加法治化,形成了生态宜居、风景优美的生态环境和公平正义的社会氛围。第三,绿色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得到推行,生态环境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各地不断打造生态“高颜值”带来的经济“高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7](P359)},党和国家奋力为人民创造实现美好生活的基础条件和公平环境,以及持续改善和优化生态环境质量的决心,是推动生态公平建设的内生动力。在个人层面,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个人积极投身生态环境治理与生态公平建设。美好生活需要不仅是人民内心深处的向往和奋斗目标,也是推动实现生态公平的强大动力。人民渴望拥有呼吸新鲜空气、饮用清洁水源、享用安全食物的生态权利,期待在美好生态环境中生活与工作。人民对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分配公平的诉求促使社会各界参与环境保护事业,鼓励和支持生态公平建设,为创造更加美好的社会环境贡献力量。

二、美好生活视域下生态公平的价值原则

推进生态公平建设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主体性原则、“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辩证结合原则、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有机统一原则。

(一)“以人民为中心”的主体性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的主体性原则,反映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内在要求,体现了人民至上

的价值立场,回答了生态公平发展为了谁、发展依靠谁、发展成果由谁共享的重要问题。

第一,生态公平建设为了人民。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我们党从成立至今,为人民付诸的所有行动,归根到底是为了让全体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人民的幸福感是在党和国家具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和措施中得以满足的,是美好生活在生态向度的体验与获得。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人民的利益和需求放在首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都要清醒认识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的紧迫性和艰巨性,清醒认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真正下决心把环境污染治理好、把生态环境建设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4](P7)}。中国共产党将保护生态环境和维护生态公平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重要内容和主要任务,扎实推进生态环境的保护、整治和美化等活动。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更好地为当代人民创造优美的生态环境,也为子孙后代创造更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是“生态公平建设为了人民”的生动体现。

第二,生态公平建设依靠人民。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要充分调动人民的首创精神、能动性和积极性,发挥人民在环境决策、监督方面的主体作用,让人民自觉践行环保理念,促进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朝绿色低碳、简约适度、健康文明的方向发展。生态公平建设涉及人民生产和生活两个方面。在生产方面,要坚持依靠人民力量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明确政府、企业等不同主体在绿色生产中的责任分担。依靠政府建立舆论监督机制,对破坏环境的行为予以公开批评、严厉追责,并鼓励和支持绿色生产的行为;依靠企

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生活方面,要坚持依靠人民力量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通过转变人民自身观念,增强生态保护意识与提高环保能力,自觉选择骑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低碳环保方式出行,在生活中合理使用节能电器设备,从而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以及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倡导人们了解并选择购买绿色环保产品,形成适度消费、理性消费等绿色生活方式。如此,不仅能够更好地实现生态资源和环境利用的代内公平,也能较好地实现代际公平。

第三,生态公平建设成果由人民共享。建设生态公平的最大受益者和享有者是广大人民。生态公平建设的成果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坚持将生态公平建设成果全面、精准地由全体人民共享^[8],是最直接、最现实、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指出,由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就是要在各方面的发展中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态公平作为依靠人民主体参与进行的一项系统工程,人民是最有话语权来评判生态公平建设是否符合自身预期与诉求的,所以,获得的生态公平建设成果应当也必须由人民共享。人民共同享有更为优美的生态环境以及生态发展带来的“红利”,人民的生态获得感、生态幸福感以及生态安全感的不断提高,就是对生态公平的最好诠释。

(二)“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辩证结合原则

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始终是众多国家发展的“两难选择”。大多数国家只将生态环境视为自然物的“经济价值”,往往忽略自然界有其自身的“生态价值”。一些国家更是利用经济先发优势,走“污染转嫁”和

“先污染后治理”的生态损耗道路,其不但成为环境污染的罪魁祸首,还将“经济至上”发展理念的许多弊病展现得淋漓尽致。这种片面追求“经济价值”而忽略“生态价值”的发展思路,与人民美好生活的愿景相矛盾。要将“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辩证结合,既坚守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也兼顾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较之传统发展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崭新的辩证发展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推进生态公平建设的重要价值原则,是以中国智慧回答如何实现“生态价值”与“经济价值”的辩证结合。就其要义来看,体现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4](P21)}。这一表述蕴含着三层含义,一是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这是指人们的经济活动需要在生态环境可承受的限度内展开。二是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若两者发生无可消解的冲突,必须选择“绿水青山”,舍弃“金山银山”,该观点强调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反对以牺牲生态环境来谋求暂时的经济发展。三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是说“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本质上是相互转化的,“金山银山”可以从“绿水青山”中得来,“绿水青山”也必须以“金山银山”为基础。“绿水青山”蕴含的经济价值大于“金山银山”的价值,“绿水青山”不仅包含着“金山银山”,也能够提供满足当今人民良好生态环境需要以及着眼未来生态发展的需要,其更加广义的生态价值理念明显有利于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

第二,坚持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绿色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

境和发展经济从根本上讲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9],其中蕴含着生态公平要义。生态保护和经济发展并不是“二选一”的单选题,而是密不可分、辩证统一的。生态保护是一项需要耗时、耗力、耗财的巨大工程,需要经济发展作为坚实后盾;同样,经济发展也需要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前提。人们在进行经济活动时,难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资源损耗,从而打破生态系统的平衡。因此,坚持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结合的绿色发展道路,体现着深厚的哲学意蕴。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不仅要保障当代人的生态权益,更要维护与重视后代人的生态需求,让全体人民在时间和空间的维度上公平合理地享有生态权利与发展权益。

第三,尊重自然价值与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结合。就自然本质而言,自然价值是由自然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它本身就蕴含着生命的意义,拥有自身的价值,不需要通过人的认知或实践获得价值,因而是客观的。尊重自然价值不是对大自然的盲目崇拜,也不是对大自然的恣意妄为,而是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履行人类的生态责任。自然价值的延展产生了“生态公平”的观念,要求人类在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满足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应该公平地承担生态责任。而“满足美好生活需要”不仅指满足人民物质生活方面的需要,还包括满足人民精神、道德以及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要。一是人类通过单纯的奢靡物质享受无法得到真正的满足,而培养人民的精神追求如文化、知识等,可以使其获得更为深远持久的满足感。二是人类需要在道德认识、道德境界上进行自我完善,良好的道德品质能够充实人的内心世界并

外化为实际行动,使人类自觉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三是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既能够确保人类的生存需要,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的发展与休闲需要,进而在人与自然的交汇融合中促进人的身心健康。

(三)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有机统一原则

人类的实践活动,一定是既符合生态系统的运行基本规律,又合乎人类享有美好生活的目的,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有机统一原则是人们对于自然进行开发与利用时应当恪守的基本生态准则。

第一,尊重自然规律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统一。自然规律具有先在性与客观性,任由历史变迁,它仍有自己的“节奏”,不因人的意志而转移。人具有主观能动性,能够认识和改造自然,这种改造不是盲目的、随意的,“人作为自然的、肉体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同植物一样,是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10]。人类进行社会实践活动不可能脱离自然规律,而是时刻受制于自然规律。正因如此,人类不管是在进行自然开发和利用时,还是在保护和治理生态环境时,都不能漠视和违背自然规律,否则就会遭到自然界的反击。尊重自然规律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统一,要求人类在大自然可承受范围内开展实践活动,按照自然规律办事。一方面,作为在自然基础上进行社会活动的人类应当理性认识自然、合理利用自然,而不是对自然界进行任意无度的攫取。另一方面,人类应该正确认识自身,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及时预见人类的实践活动可能诱发的生态问题。人类的预见性得到提高,“那种把精神和物质、人类和自然、灵魂和肉体对立起来的荒谬的、反自然的观点,也就不可能存在了”^[11]。

第二,顺应自然才能可持续发展。动物仅仅以个体的形式、以改变自身来消极地适应自然,但人类能够通过生产劳动的方式来改造自然。一般而言,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人类虽然身处主动性的地位,但人类在改造自然的生产实践时必须顺应自然,不能脱离自然而独立存在。自然界的运行规律决定了人类是自然的保卫者,而不是自然的主宰者;决定了人类必须正视生态系统,必须遵循自然规律而顺应自然。顺应自然并不是要求人类在自然界面前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无为”,而是以顺应自然的方式承认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必须遵循自然法则,进而在天地秩序中安放自身^[12],即讲究顺应自然之性,实现生态公平。只有顺应自然才能可持续发展,这既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也是当代全体人民的共同认知和生动实践。

第三,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类不是自然的征服者和掠夺者,而是自然的守护者,应该保护环境,与大自然和谐相处。唯物辩证法认为,人与自然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人与自然双向生成、双向改造、双向建构^[13]。自然是人类之母,没有大自然的孕育就不会有人类的存在,更不可能实现美好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打破了自然中心主义和人类中心主义的二元对立,并且强调自然资源的独特性和不可再生性,这不仅考虑到当代人的生态利益,还注重后代人的生态利益,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认识,也是生态公平思想的核心要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发展活动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否则就会遭到大自然的报复。”^{[4](P13)}因此,人类建立价值原则就不能只参照自身的发展利益,而是应当考虑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向度,只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才能实现生态公平与可持续发展。

三、美好生活视域下生态公平的价值旨归

(一)以美丽中国建设实现种际生态公平

美丽中国建设是一项需要数代人努力才能完成的战略任务,需要在长期实践中不断探索,持续完善相关理论和实践,进一步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通过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促进种际生态公平。

第一,以系统观念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系统观念是一种整体性的思维方式,强调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和互动关系,也是新时代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科学思维方式。“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14]事实上,建设美丽中国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为了满足人民对良好的生态环境、公平的生态权利、安全健康的生态产品的需要。因此,在进行美丽中国建设时,要从宏观和全局的视野进行系统治理,不能只注重某一方面或某一环节,而应该看到其整体性,不仅要重视保护自然环境,而且要妥善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以及“双碳”承诺和人自主行动的关系^[14],坚持做到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的统筹治理生态,协调维护各方的利益与诉求,实现生态环境从持续改善到根本好转的跃升。

第二,以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14]。具体而言,必须坚持不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必须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问题的治本之策,推动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转型;加大力度提高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及持续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发展;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强化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保障,持之以恒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全民生态理念自觉,倡导人民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持续开展美丽中国建设的全民行动。

第三,以推动构建生命共同体促进种际生态公平。构建人与自然的生命共同体,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由之路,是实现种际生态公平的关键一环。作为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价值指引,“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告诉我们,人的生存与发展依靠于与其他物种共同组成良好的生态系统,并且其他物种的生存与发展依赖于人类对自然界的合理开发与保护。所以,人与其他物种的关系是共生共荣的。生命共同体理念能够促使人与其他物种建立平等的关系,推动种际公平成为现实。作为生态伦理的基础,种际公平的核心是反省人与自然界其他物种的关系,承认自然的内在价值,保护物种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平衡、稳定、可持续发展^[15]。世界上每一个物种都有其存在的理由和价值,都应该受到人类一视同仁的对待。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将人类与其他物种都综合考虑在内。要建成美丽中国、促进种际生态公平的实现,必须以“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为指引。

(二)以绿色发展实现代际生态公平

绿色发展实际上是生态文明的崭新发展方式,包括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指引人们过上更高质量且更有价值的美好生活。在代际关系中,尚未出场的后代人相对于在场的弱者而言又是“绝对的弱者”^[16]。只有当代人本着对后代人的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的高度历史责任感,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持之以恒地推进生态公平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生产力,兼顾“和谐共生”和“公平普惠”^[17],才能为“不在场”的后辈留下绿水青山及可持续发展的自然资源。

第一,以绿色发展方式彰显代际公平的价值。发展是基于一定自然条件、技术条件以及社会条件展开的,这些条件组成了发展基础。生态公平建设与发展方式息息相关,发展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生态环境的优劣,事关当代人与后代人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从绿色发展方式的内涵来看,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因素,综合协调经济增长、资源环境和社会进步,实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以及可持续发展。以绿色发展彰显代际公平的价值是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意蕴。一是要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合理利用资源,避免耗竭当代和未来可用的自然资源。同时,要加强生态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修复,让“不在场”的后代人能拥有一个公平且长久的生态环境。二是在生态发展的同时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科学评估以及清晰认识生态环境的承载限度和状况,把握好发展强度与发展规模。三是秉持审慎的态度和长远的眼光,制定环保标准与技术路线,尽量减少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把代际生态公平的理念贯彻到实践层面,预留后代人生存和发展的绿色空间。

第二,以绿色生产方式筑牢代际生态公平

的基石。为实现代际生态公平,要持续推动绿色生产方式的形成。所谓绿色生产方式,是指通过保护并发展自然力来协调生态保护与生产力发展二者之间的矛盾,打破资本逻辑在生产方式领域内维护的“神秘性”和“永恒性”状态^[18]。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生态公平建设,需要从调结构、绿循环、强技术几方面入手。一是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通过调整经济结构和布局,控制高污染行业的总量,开展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淘汰落后工艺产能,促进产业结构智能化、绿色化升级。二是实施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策略,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如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三是加强高水平科技自主创新,为推进绿色生产方式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快推进重点绿色技术攻关和产业化,重点突破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以及生态环境治理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改变大量生产、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传统生产模式,促进资源、生产、消费等要素之间高效匹配,真正承担对子孙后代的代际伦理责任,以绿色生产逻辑重建人与自然、现在与未来、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和谐统一关系。

第三,以绿色生活方式促进代际生态公平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绿色生活方式涉及老百姓的衣食住行。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7](P367)}一是绿色生活方式提倡环保观念。意识引导行为,只有内心真正形成绿色环保的意识,绿色生活方式才可能持之以恒。每个人都应该以身作则,培养简约适度的生活态度和行为习惯,用内心的力量推动外在的变革。二是绿色生活方式提倡绿色出行。人们的出行方式直接决定了交通工具的使用频率,如今交通运输行业已然成为全球第二大碳排放领域,

人们出行时应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和使用清洁能源,这样可以有效减少碳排放量和缓解气候变化,为子孙后代保留宜居的生态家园。三是绿色生活方式关键在消费。正常的消费并不会加剧自然生态危机,但有一些人并不满足于基本生存和发展需要,沉醉于超常的物质享受和奢靡生活带来的满足感,从而导致消费异化。这种异化的消费方式受到资本逻辑的操纵,导致奢侈品消费和过度的比较消费成为一部分人的生活追求,这严重威胁到人类对美好生活的价值判断,也导致对子孙后代生态责任的漠视。因此,为实现代际生态公平,必须倡导一种绿色适度的消费方式和消费观念,将个体从过度依赖物质享受而产生的大量浪费中解放出来,实现“异化消费”向“理性满足”的回归^[19]。

(三)以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代内生态公平

生态环境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关乎整个人类的发展前途与命运。人类只有同舟共济凝聚成一个共同体,才能真正完成生态公平建设的使命,代内生态公平才能得到真正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不是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20]

第一,以生态利益共生夯实代内公平的根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存在许多结构性弊端,将经济增长和人民幸福建立在发展中国家的普遍痛苦之上^[21],资本追求的利润最大化必然会导致生态利益分配的失衡,难以实现真正的生态利益共生。一是发达国家追求经济无限

增长的逻辑,掠夺式地开发和消耗发展中国家的自然资源。发展中国家成为资源提供方和环境破坏的代价承担方,是代内生态不公平的体现。二是发达国家的“利己主义”行为,将污染性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污染性产业排放的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物导致生态环境持续恶化,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生态利益,这种新时期的“生态殖民主义”,也暴露了代内生态不公平的问题。三是发达国家罔顾发展中国家的生态利益,将垃圾强行出售到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仗恃自身的主导地位,使一些缺乏话语权的发展中国家不得不接受“垃圾交易”,这种代内生态不公平的行为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的生态环境危机。因此,构建生态利益共生的共同体,需要摆脱资本控制资源和利益分配的资本逻辑。为此,不仅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共享绿色发展理念和成功经验,还要建立公平合理的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机制,确保不同国家都能获得相应的生态利益。只有实现各个国家生态利益的普遍性与共生性,才能为代内生态公平的实现夯实根基。

第二,以生态权利共享丰富代内生态公平的底蕴。生态权利共享是指每个主体公平合理地分享全球生态资源和环境成果的权利。每个国家都是平等的主体,生态权利共享体现了人人平等享有生态产品和生态空间的权利,主体权利的获得标志着一个共同体的进步和完善,保障每一个主体的合理正当权利(生态权利),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体现,也是以一种最核心的方式界定着生态公平的内在特质^[22]。为了确保生态权利共享,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一是在联合国框架下推进生态权利国际公约的制定。该公约应明确规定各国在应对全球环境挑战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制定生态标准,建立相关援助机制和裁决机

构,为各国开展生态合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构建开放、透明、民主的全球生态治理体系。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相向而行,团结合作,积极参与制定与执行国际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实现各国环境政策和行动的最大协同效应。三是不同国家应本着优势互补、文明交流的原则,在低碳技术研发应用、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等领域加强交流合作。总之,确保生态权利共享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代内生态公平的行动准则。

第三,以生态责任共担保障代内公平的实现。责任共担意味着不同国家超越彼此之间的差异,就全人类共同面临的全球性生态环境问题凝聚价值共识、承担生态责任。各国的利益紧密相连、命运与共,在生态危机面前,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保护和优化生态环境是所有国家义不容辞的共同责任。环境保护论者彼得·S.温茨提出,“更早的一代人有着维护环境的责任,以便于后代的人们能够有一种像样的生活。”^[23]这表明,人类享有的生态环境是他们实践活动的产物,所以应当也必须承担起保护地球、保护环境的责任与义务。在众多国际会议中,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向世界承诺,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面对全球性生态问题上,义不容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与义务,也愿意同世界各国齐心协力解决和改善全球生态环境问题。虽然各国在环境保护和维护生态公平上责任相同、利益相关,但具体分工则因国情不同而有所区别,需要充分考虑不同国家的发展需求和现实能力,践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通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生态责任共担,以共建共商共享的全球生态治理观维护人类共同生存的美好家园,推进群体与群体、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代内生态公平。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1.
- [2] 习近平. 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2: 26.
- [3] 何爱爱, 彭斯.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共同富裕的理论蕴涵与实践路径[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3): 8-15.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 [5] 李诗凡, 陈海飞, 陈柯楠. 生态公平问题初探[J]. 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1): 78-83.
- [6]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 2016: 233.
- [7]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 [8] 陈芬, 徐玉婷. 论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人民主体性价值[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2): 69-75.
- [9] 习近平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N]. 人民日报, 2019-03-06.
- [10]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105.
-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18.
- [12] 罗彩.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道家生态哲学的吸纳与转化[J]. 毛泽东研究, 2021(5): 45-53.
- [13] 龚天平, 饶婷. 习近平生态治理观的环境正义意蕴[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1): 5-14.
-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N]. 人民日报, 2024-01-12.
- [15] 徐春. 社会公平视域下的环境正义[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2(6): 95-99.
- [16] 廖小平, 成海鹰. 论代际公平[J]. 伦理学研究, 2004(4): 25-31.
- [17] 张夺, 王桂敏. 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正义价值吁求与实践取向[J]. 理论导刊, 2023(11): 4-11.
- [18] 于少青. 绿色生产方式的理论变革与价值旨归[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3): 10-19.
- [19] 郎廷建. 生态危机与生态正义: 基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思考[J].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2019(2): 252-257.
- [20]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475.
- [21] 李包庚. 走向生态正义的人类命运共同体[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3(3): 130-140.
- [22] 夏文斌, 朱峰. 生态公平: 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0(6): 54-57.
- [23] [美]彼得·S. 温茨. 现代环境伦理[M]. 宋玉波, 朱丹琼,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69.